

债券代码: 112590.SZ
149671.SZ
149881.SZ

债券简称: 17厦港01
21厦港01
22厦港0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日，本公司与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订立吸收合并协议，据此，本公司与合并方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本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H股上市地位。

前提条件及生效条件必须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前达成。因此，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仅为一种可能性。此外吸收合并须待实施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本公司不保证能达成任何或全部条件或前提条件，因此吸收合并协议可能生效亦可能不会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会实施或完成。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吸收合并事项已获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以及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前提条件已达成。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本公司独立H股股东参加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尚需要履行必要的程序。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及发行文件的规定，在具备合并生效的条件时，及时召开债券

持有人会议。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如本次吸收合并最终完成，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合并方依法承接与承继，包括“17厦港01”“21厦港01”“22厦港01”公司债券项下偿还义务将由合并方继续履行。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业务、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
之盖章页）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